

债券代码：185623.SH

债券简称：22 阳安 01

债券代码：185993.SH

债券简称：22 阳安 02

债券代码：137750.SH

债券简称：22 阳安 03

债券代码：138825.SH

债券简称：23 阳安 01

债券代码：138828.SH

债券简称：23 阳安 02

债券代码：240184.SH

债券简称：23 云信 0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四年一月

声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55.SH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3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锡亮

联系方式：010-66500840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阳安01

1、发行主体：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85623.SH、债券简称：22阳安01。

4、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6、票面利率：3.8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1日。

11、计息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

14、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22阳安02

1、发行主体：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85993.SH、债券简称：22阳安02。

4、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6、票面利率：5.6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7月14日。

11、计息期限：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2阳安03

1、发行主体：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37750.SH、债券简称：22阳安03。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6、票面利率：5.4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9月1日。

11、计息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23阳安01

1、发行主体：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38825.SH、债券简称：23阳安01。

4、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票面利率：4.46%。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月13日。

11、计息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品种一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

14、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23阳安02

1、发行主体：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38828.SH、债券简称：23阳安02。

4、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6、票面利率：5.9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月13日。

11、计息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2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

14、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23云信03

1、发行主体：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债券代码：240184.SH、债券简称：23云信03。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4.6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1月8日。

11、计息期限：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9日公告了《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5 日，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0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03.7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722.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为 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100 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

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3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段奇，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明，200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红涛，201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经双方协商，2023 年度审计费用 180 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费用。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2019-2022 年度），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年报审计业务团队已离开大华加入大华国际，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

性等多方因素，并与大华、大华国际友好沟通，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选聘程序后，改聘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大华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变更为大华国际，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情况及生效日期

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华变更为大华国际，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作为“22阳安01”、“22阳安02”、“22阳安03”、“23阳安01”、“23阳安02”和“23云信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航证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孙宏菁

联系电话：010-59562461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